**工作項目B：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

**國際海事組織(IMO)** **法律委員會第110屆會議重點摘要**

IMO法律委員會第110屆會議於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舉行，本屆會議重點如下：

1. 解決船對船的石油轉移和「黑暗艦隊」(dark fleet)的油輪問題
	1. 公海上進行船對船轉移的危險作法，以及用來掩飾船舶身分和關閉自動識別系統(AIS)詢答機的方法；
	2. 一支由300至600艘油輪所組成的船隊，主要由老舊的船舶組成，其中包含一些近期未受過檢查的船舶，其維護未達到標準，所有權亦不明確，並且缺乏保險，目前作為「黑暗艦隊」(dark fleet)或「影子艦隊」(shadow fleet)運行，以規避制裁和高額保險費用。
	3. 呼籲船旗國確保懸掛其國旗的油輪遵守合法禁止或管理船對船轉移的措施；
	4. 船旗國應考慮要求船舶更新其船對船操作手冊；
	5. 港口國應確保這些船舶執行安全和責任公約，並確保船對船的轉移作業是按照IMO公約中適用的安全要求進行；
	6. 如果港口國意識到有任何船舶「變黑」(going dark)，應考慮對這些船舶進行經授權的加強檢查，並酌情通知相關船舶的船旗管理機關。
2. 防止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有關的非法行為
	1. 收集並提供更多資訊，供會員國、船旗國和港口國作為打擊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註冊等非法行為；
	2. 建立一資料庫，供船旗國和港口國分享有關欺詐性船舶登記和欺詐性註冊的資訊
3. 欺詐性使用國際海事組織識別編號方案
	1. 企業欺詐性使用IMO識別編號方案 (IMO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s)的情況以及與IMO識別編號方案有關的事項。
	2. 同意應提供更多關於濫用IMO識別編號方案的資訊，包括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該系統是否存在漏洞。
4. 審查1986年《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di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Ships)

該公約尚未生效，其為船舶在國家登記機關的登記確立了國際標準，包括提及真實聯繫 (genuine link)、所有權、管理、登記、問責制和船旗國的作用。在聯合國大會和IMO大會同意下，IMO將著手進行此公約相關作業，倘若會員國做出此決議，這項工作屆時可以提交給法律委員會。

(註：《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68條規定:「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同意，本組織可從任何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接管本組織範圍內的職權、資源和義務，這些職權、資源和義務可根據國際協議或各組織主管當局之間達成相互接受的安排移交給本組織」)

1. 通過一項決議(LEG.6(110)號決議--《港口國和船旗國當局關於遺棄案件的準則》
2. 為港口國和船旗國當局提供關於如何處理遺棄船員案件的準則；
3. 試圖解決遺棄船員案件回報大幅上升的問題；
4. 準則借鑒了國際勞工組織相關的國際勞工標準；該準則規範了在船東未能履行安排和支付船員遣返費用、拖欠薪資和其他合約規定之權利，以及提供包括醫療在內之基本需求的義務時，各國應採取的程序。
5. 討論關於公平對待涉嫌實施海上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的準則建議，旨在確保船員在可能被拘留的其他情況下被公平對待；同意建立資料庫，以記錄船員被拘留的事件，並進一步審議指定聯絡點的必要性，以協調船員被居留的案件。
6. 批准了關於需要援助之船舶避難場所準則的大會決議草案

因應新趨勢發展，修訂後的準則旨在為沿海國、船長、操作人員和/或救助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一個操作框架的基礎，即當船舶需要援助並尋求避難場所時，如何處理並做出決定

1. 批准《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Bunker Convention)的索賠手冊，為了確保船舶油艙中作為燃料的石油洩漏造成損害的受害人能夠得到充分、迅速和有效的賠償。
2. 推動公約生效《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將為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HNS)貨物(包括石油和化學品)造成的損害提供一個責任和賠償制度，其中包含污染損害、火災和爆炸風險、生命和人身傷害以及財產損失或損害。
3. 聯合國大會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聯合國司法出售船舶國際效力公約》。

其核心條款載於第6條，規定「已簽發第5條所述之司法出售證書(certificate of judicial sale)的司法出售，在每個其他締約國都具有將船舶之清潔物權(clean title)授予買受人的效力。」要適用該公約並使司法出售具有國際效力，需要滿足各種條件，特別是遵守第4條所載的通知程序，以及由司法出售所在地之法院根據第5條簽發司法出售證書。

參考文件：IMO. Legal Committee, 110th session, (LEG 110) 27-31 March 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al-Committee,-110th-session.aspx](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al-Committee%2C-110th-session.aspx)

**國際海事組織(IMO)** **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第10屆會議重點摘要**

IMO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第10屆會議2023年4月24日至28日舉行，本屆會議重點如下：

1. 化學品的安全和污染危害，並準備對《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規範進行相應修訂
	1. 同意化學品安全及污染危害評估(Evaluation of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ESPH)技術小組對產品和清潔添加劑進行完整評估。
	2. 有19項三方協議將於2023年12月到期，若沒有向ESPH 29提出評估請求，或提交資訊不足以讓ESPH 29能夠評估相應的產品，則將從下一版MEPC.2通函中刪除。敦促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避免產品的運輸因協議過期發生延誤。
	3. 擬進行散裝運輸的化學品必須列在IBC章程第17章或第18章(或第19章)，或者是包含在根據MARPOL公約附則II和IBC章程的液體物質臨時分類中(MEPC.2/Circular)，其中規定了可運輸的運輸要求。
2. 制定HNS洩漏緊急應變操作指南(An Operational Guide on the Response to Spill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HNS))，草案已提交MEPC 80，以便隨後批准和出版。該指南是為第一反應者和決策者準備以及在海上或港口涉及HNS的海事事件時使用。
3. 通過2011年生物污垢準則(MEPC.207(62))的修訂草案、壓艙水管理公約(BWM Convention)的統一解釋通函(BWM.2/Circ.66)草案、更新2015年有害物質清單編製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和有關壓艙水合規性監測裝置的驗證議定書草案
4. 為防止船舶空氣污染，通過2023年廢熱處理裝置準則草案、MARPOL公約附則VI及相關準則修正案草案
5. 關於海洋塑膠垃圾議題，通過與在海上運輸塑膠微粒有關的建議通函草案以供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CCC)討論及審議
	1. 建議塑膠微粒應使用優質容器包裝，其強度應足以承受運輸過程中經常遇到的撞擊和負荷。包裝結構和密閉性應能防止在正常運輸條件下，因震動或加速而造成的任何內容物損失。
	2. 運輸資訊應明確識別裝有塑膠微粒的貨櫃。託運人應在貨物資訊中補充特殊堆放要求。含有塑膠微粒的貨櫃應妥善堆放和固定，並在不影響船舶和船上人員安全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對海洋環境的危害。具體來說，裝有塑膠微粒的貨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堆放於甲板下，或堆放在開敞甲板上的遮蔽區域內。
	3. 參考文件：IMO, 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PR 10), 24-28 April 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PPR-10th%20session.aspx>